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賴冠蒨

電話: 03-5216121(#377)

電子信箱: 010476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401617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580000A 1140161783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40161783_ATTACH2.pdf \cdot 376580000A_1140161783_ATTACH3.pdf)

主旨: 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 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 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 則」,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及114教調13調查案指陳公 務員違法(規)赴陸之管理缺失,經陸委會邀集國家安全 局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等相關機關(單位)共同研訂旨揭建議懲處原則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電2885619882文



第1頁,共1頁